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1163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徐明德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陳森森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本票權利讓與人於取得本票裁定後，復將票據權利移轉予受讓人，執行法院應審查該本票之背書形式上有無連續，以確認是否為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 第 2 項執行名義主觀效力所及之債權人。如背書不連續，不得謂該受讓人已取得票據權利而為適格之債權人。」（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1 號研討意見可參）。次按票據係完全的有價證券，即表彰具有財產價值之私權的證券，其權利之發生、移轉或行使，均與票據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執有票據，始得主張該票據上所表彰之權利。故主張票據債權之人，應執有票據始可，如其未執有票據，不問其原因為何，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。故縱然以票據取得執行名義，因清償、轉讓或其他原因喪失票據之占有，無法或拒絕提出於執行法院，即屬法定要件之欠缺，是以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，除應提出裁定正本及該裁定已合法送達於債務人之證明外，並應提出該本票原本，以證明聲請人係執票人而得行使票據權利，不得僅以該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二、債權人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度票字第34664號本票裁定換  
02 發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執字第62041號債權憑證為執  
03 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惟本件本票已指明受款人為美商花旗  
04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欠缺背書之連續，本院乃於民國114年1  
05 0月2日發函命債權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背書之連續，債權  
06 人於同年月8日收受本院前開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  
07 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背書之連續，依前揭說明，應認  
08 債權人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備合法程式，應予駁回，又本  
09 件既因聲請不備合法程式，自亦無從換發債權憑證，附此敘  
10 明。

1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  
12 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 
1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